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